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嫻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698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9829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一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40050560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乃係組成政府之重要元素，公務人員素質及能力如能提升，自可強化團隊績效，帶動組織永續發展，以利本府整體競爭力躍進，爰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4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擬訂定輔導計畫，並針對是類人員須加強部分規劃客製化輔導訓練課程，期藉由輔導訓練機制，提升其績效表現。
- 三、請104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所屬機關學校依旨揭實施計畫辦理，並於105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

辦，另電子檔併傳承辦人信箱（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